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2661 號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原列 2 億 9,728 萬 3,000 元，減列 500 萬元（政府補助），改列為 2 億 9,228 萬 3,000 元。

(2)支出總額：原列 3 億 2,753 萬 4,000 元，減列 1,800 萬元（含「人員維持」8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0,953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 海峽交流基金會支出總額凍結 2,000 萬元，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引發台灣社會廣大爭議之際，立法院於本會期至今所召開之 13 場公聽會，前 8 場海峽交流基金會所提供之書面資料竟完全相同，第 12 場公聽會之書面資料更與公聽會主題不符。海峽交流基金會顯然藐視國會、輕忽立法院舉辦之公聽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將前 8 場公聽會資料補送至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2)查大陸委員會於 101 年 10 月辦理海峽交流基金會績效評估及實地考核報告中，要求海峽交流基金會應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8 點，委請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然海峽交流基金會竟以「不願多有支出」為由，公然拒絕監督，迄今未辦理財務簽證，而大陸委員會竟束手無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完成 102 年財務簽證後，報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3)查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101 年 4 月搬往大直新大樓，至今已逾 19 個月，卻遲未完成財產清點作業及年度盤點報告，101 年 10 月經大陸委員會查核並提出改善建議後，亦遲未改善。爰凍結「一般行政—行政業務」部分預算，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完成 102 年度盤點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4)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處理兩岸事務」分支計畫「經貿業務」共編列 2,152 萬 2,000 元。由於業務內容多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業務」重複，且未明確說明第 5 項「經貿議題之協商或交流活動」與第 7 項

「舉辦兩岸經濟交流活動」，以及第 6 項「赴大陸地區參訪了解台商經營情況」與第 8 項「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台商經營」之差異，立法院實難審酌其預算分配是否合理。爰此，除保留「台商安全急難救助」與「推動台商顧問提供諮詢服務」經費外，其餘經費部分凍結，俟海峽交流基金會提出說明與大陸委員會業務確實具顯著差異及相關預算明細後，始可動支。

(5)查海峽交流基金會網站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揭露海峽交流基金會歷年預、決算書及補助明細等資料，實為嚴重缺失；且網站搜尋資料不易、網頁連結錯誤百出，諸多頁面皆未更新。爰凍結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兩岸事務—綜合業務」項下「資訊維護費」部分預算，俟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1 週內，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 2008 年至今之應公開資訊上網公告，且於 1 個月內完成海峽交流基金會官方網站之改善及資訊更正。

(6)查海峽交流基金會自 101 年至 102 年 11 月底共赴中國洽公達 47 次，經費達 2,501 萬 3,171 元，平均每兩週便赴中 1 次、每次出訪經費高達 53 萬元，赴中洽公淪為兩岸旅行團，卻未於預算書中揭露任何出國計畫；也不見將赴國外考察、交流等相關報告上網公告。為監督海峽交流基金會出國預算及成效，爰凍結「處理兩岸事務—協商及交流業務」部分預算，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將 2008 年度起之出國報告上網公告後，始得動支。並要求海峽交流基金會往後需於預算列明年度出國計畫，且於返國日起 3 個月內提交出國報告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2. 海峽交流基金會之「人員維持費」凍結 1,000 萬元，請大陸委員會率同海峽交流基金會針對(1)公設財團法人會務人員超齡任用及考績獎金爭議(2)內政委員會委員指稱海峽交流基金會顧問朱甌在大陸地區言行引起爭議部分，海峽交流基金會應進行調查，調查期間暫停其董事長辦公室主任職務等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本期餘絀：原列-3,025 萬 1,000 元，增列 1,300 萬元，改列為-1,725 萬 1,000 元。

通過決議 3 項：

1.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編列過於簡略，支出方面僅列出人事費、行政業務、文教業務、經貿業務、法律業務、綜合業務、協商及交流業務、設備費、預備金等業務科目名稱及其金額，對於各科目項下分支計畫之分配數付之闕如，本院難以審酌其預算分配是否合理。海峽交流基金會為政府捐助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且政府年年編列超過 2 億元之捐助經費，本應受到國會較高密度之監督。特要求 104

年度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將詳細之預算書表送立法院審議。

2. 建請海峽交流基金會比照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旅外安全手機簡訊」宣導 24 小時緊急協助專線。

鑒於兩岸交流日益頻繁，亦使相關糾紛及權益受損情事大量增加，對此海峽交流基金會也提供 24 小時緊急協助專線服務國人，卻仍有許多個案因未獲知此項服務而致使其遭遇問題時，無法在短時間內得到妥善照顧或協助。目前海峽交流基金會對該專線之宣傳，乃是透過貼紙、出版品或廣告供民眾索取，除效益較低，亦不符今日政府提倡之節能減碳 E 化政策。爰此，希望海峽交流基金會比照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改以手機簡訊方式宣傳 24 小時緊急協助專線，即凡持用台灣廠商手機門號且身處港、澳及大陸地區之國人，廠商即發送國際漫遊簡訊（為免擾民，半年內不重複發送），俾確保國人知悉海峽交流基金會提供之緊急協助服務，亦提升該專線實益。

3. 自 103 年度起海峽交流基金會有給職顧問，不得支領考績獎金。